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JIAYUAN LAW OFFICES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中国巨石”，股票代码为“600176.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400,313.672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一）根据中国证券现行有效的

（二）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310号）、公司最近36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健全；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illegible]

二、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5 年 12 月 30 日，[illegible]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第[illegible]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公司分类施本次激励计划的[illegible]，如下所列：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

2. 在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过公[illegible]

[illegible]

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illegible]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illegible]

东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

（本节类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